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55,752,212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6.22%。
2.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9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211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15 名特定对象发行 156,526,541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52 元/股，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并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全称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752,212	18
2	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951,327	6
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94,690	6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43,362	6
9	田万彪	4,424,778	6
6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3,274,336	6
7	淮北市成长型中小企业基金有限公司	13,274,336	6

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61,946	6
9	蚌埠市成长型中小企业基金有限公司	8,849,557	6
10	深圳市崇海投资有限公司	6,637,168	6
11	王子权	5,088,495	6
12	蔡庆明	4,424,778	6
1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12,389	6
14	瞿小波	2,212,389	6
15	张和生	4,424,778	6
合计		156,526,541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739,449,730 股增至 895,976,271 股。此后，公司未有派发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除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产投集团”）外，其余 14 名发行对象所持股份已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解除限售。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发行对象产投集团就本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安排，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上市时作出如下承诺，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前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以及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对本次申请解除股

份限售的股东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9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55,752,21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
例为 6.22%。

3、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限售股份持有人 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限售股 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 售股份数量 （股）	本次解除限 售股份占公 司总股本的 比例（%）
1	合肥市产业投资 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	55,752,212	55,752,212	6.22

注：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流通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流通过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 通股	55,874,462	6.23%	-55,752,212	122,250	0.01%
高管锁定股	122,250	0.01%	0	122,250	0.01%
首发后限售股	55,752,212	6.22%	-55,752,212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0,101,809	93.77%	0	895,854,021	99.99%
三、总股本	895,976,271	100%	0	895,976,271	1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

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书及申请表；
- 2、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3、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8日